

台大拒「拔管」 將提訴願

(2018-05-01／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台大一月選出管中閔為新任校長，但教育部上周五宣布駁回遴選結果，昨發公文給台大，但截至昨晚台大尚未收到。台大昨中午開臨時行政會議，邀學校行政主管與各院院長共商對策，達成共識在收到公文後提出釋疑，同時提訴願等行政救濟，以釐清大學校長遴選是否屬大學自治核心領域事項，並預計本月十二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因應。 管中閔昨早在臉書轉貼由台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等人發起的「敦促教育部退出政治干預，尊重大學自主」連署，該連署截至昨晚已有逾四萬人參與；管昨下午則在臉書貼出長文痛批國家領導者難看、惡劣動員所有國家機器，就是要把台大硬吃下來。 吳茂昆昨下午接受媒體採訪，指校長候選人在「可能有些偏頗的行為之下」應要提出（利益迴避），但管中閔沒做，「這就是學術誠信沒有落實。」教育部希望台大重新審查，若遴選委員會沒有符合自己訂的辦法，要回到校務會議討論。吳並發出千字聲明，指教育部將對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等全面檢討與改革。 台大校長遴選會發言人袁孝維說，遴委會是合法獨立運作組織，並非教育部附屬單位，不會屈服於政治力而再開會。台大代理校長郭大維、台師大校長吳正己、台科大校長廖慶榮昨代表三校組成的台大系統發表聲明，指教育部應尊重大學自治與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，行政干涉台大校長遴選已造成校園對立與不安，請教育部尊重大學自主精神，政治應退出校園運作。	1. 大學校長遴選是否屬大學自治核心領域事項？ 2. 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法律定位？ 3. 若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拒絕再行開會，教育部可否強行命令遴選委員會應召開會議？或要求校務會議作成應重新召開遴選委員會之決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